

臺北市府公報

第5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等2法規草案.... 1
都市發展	訂定臺北市徒步區自費闢建補助要點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22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環保	公告環保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稽查計畫自108年1月29日起施行.....25
自來水處	預告修正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草案.... 27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四分橋至研究院路2段182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49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7巷5弄（松隆路至基隆路1段147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68巷（市民大道4段至大安路1段19巷）路邊停車格位自108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114巷（興南街52巷至興華路）路邊停車格自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8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2巷2弄（興隆路3段112巷至興隆路3段）路邊停車格位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61
地政	撤銷臺北市府102年1月7日府地籍字第10104209500號公告附件序號4臺北市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64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86005384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 (三)聯絡人：羅怡琪
 - (四)電話：02-87913254#3265
 - (五)傳真：02-27913867
 - (六)電子信箱：tcapo311@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為使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申請案件有所依循，以提昇動物福祉，爰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定義。(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收容動物種類。(第四條)
 - (五) 明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得辦理之事項。(第五條)
 - (六) 明定設置許可之許可規定。(第六條)
 - (七) 明定申請設置許可所需文件。(第七條)
 - (八) 明定申請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期限、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通知補正案件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第八條)
 - (九) 明定設置許可之核發、駁回及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第九條)
 - (十) 明定登記證書之核發要件、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限。(第十條)
 - (十一) 明定登記證書懸掛義務及資訊公開。(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變更之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之程序。(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申請補助之要件、補助項目及金額。(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及應予駁回情形。(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需文件及期限、不予撥付之情形及文件保存年限。(第十七條)
- (十八) 明定補助款之報告及查核事項。(第十八條)
- (十九) 明定停止補助之要件。(第十九條)
- (二十) 明定得撤銷廢止補助處分及一定期限內不受理補助申請之情形。(第二十條)
- (二十一)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明定本辦法之過渡期間。(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	為使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申請案件有所依循，以提昇動物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指民間機構或團體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收容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之收容動物種類。 二、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雖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考量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為新增之制度，其成效尚待觀察，爰明定本辦法適用之收容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

	動保處公告之動物。
第五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動物之收容。 二、收容動物之飼養照顧。 三、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理相關之事項。	一、明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得辦理之事項。 二、因本條性質屬於組織法之規定，故行為法僅以例示方式規定主要工作，其餘則回歸由各該行為法規範，故以第一款及第二款例示規定後，再以第三款概括規定總括其餘者，除可避免掛一漏萬，亦可保留彈性空間以因應未來其他法令修正。 三、第三款「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理相關之事項」，例如飼主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交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為收容動物絕育，或宣導愛護與保護動物之觀念……等。
第六條 申請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為依法登記之民間機構或團體，並以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收容處所之負責人。 二、收容處所之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動物。 三、收容處所之雇用人員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 四、收容處所之坐落土地使用分區應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使用。 五、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設置動物舍、辦公室、照	一、明定設置許可之許可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故該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許可，本辦法爰不重覆規定此一「許可制」之基本規定，僅就許可要件及程序事項予以規範。 三、第一項第五款基於保障動物福利與權益，明定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之標準。 四、第二項明定專任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 五、第三項規定，考量行為人如經

護室、儲藏室及污水處理設施。 (二) 動物舍規劃隔離作業區及傷病、哺乳、幼年動物等特殊留置區。 (三) 犬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面積： (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九十公分以上。 3. 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 4. 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四) 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面積： (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 (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	動保處認定有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行為者，罪質較重，應禁止其經營及管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又倘行為人依法已不得再飼養動物，則更重度之經營及管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至於是否構成第三項情形，由動保處依職權調查判斷，不以相關機關已作出決定或處置為必要。 六、為期明確，爰於第五項加強說明，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之面積係因犬多於平面活動，故底面積指固定式籠架之底層平面面積。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之面積係因貓擅跳躍，活動範圍可為垂直，常於跳台歇息，故面積指固定式籠架之平面面積及跳台面積之總和。
---	---

3. 高度：六十公分以上。 4. 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五) 依第四條公告之動物，其飼養設施標準，由動保處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專任人員，以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為限。 經動保處認定有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行為之一者，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所稱飼養設施指為飼養動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動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動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之面積指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之面積指固定式籠架及跳台之面積，不包括貓沙盤之面積。	
第七條 申請設置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民間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收容處所專任人員身分證明	一、明定申請設置許可所需文件。 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係指收容處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位置圖、平面配置圖、既有建築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主要設施說明書。

文件影本及符合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五、土地登記謄本。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九、既有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建築物為新建者，免附。 十、主要設施說明書。 十一、飼養管理規劃書及營運管理規劃書。 十二、獸醫診療機構協助醫療照顧同意書。 十三、因停止營運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收容動物時，將其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第一項第十一款營運管理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三、營運管理規劃書係供動保處了解收容處所之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等營運資料，確保動物福利。
第八條 動保處受理申請設置許可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前條第一項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第一項明定動保處收受申請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 三、第三項明定通知補正案件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申請設置許可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核發設置許可；審查不通過者，由動保處駁回。	一、明定設置許可之核發、駁回及設置許可有效期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

前項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	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故其係採取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二階段管制，為避免設置許可核發後，該籌設案件長期懸而未決，失去二階段管制之目的，爰明定設置許可有效期限。
第十條 取得設置許可者，應於有效期限內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設置，並由動保處勘驗核可，發給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以下簡稱登記證書）後，始得營運。 登記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容處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申請人名稱。 三、負責人姓名。 四、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動物。 五、收容動物種類及最大收容數量。 六、登記證書有效期間。 七、登記機關、日期、字號。 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明定登記證書之核發要件、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限。
第十一條 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收容處所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動保處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於動保處網站；資訊變更時亦同： 一、取得登記證書之收容處所名稱、申請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收容動物種類。 三、如獲有動保處補助之補助	一、第一項明定登記證書懸掛義務，以使民眾易於識別。 二、第二項明定登記證書之資訊公開。

金額。 四、營運情形。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設立目的不得變更： 一、收容處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依第七條規定，重新向動保處申請設置許可。 二、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檢附展延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書，依第七條規定向動保處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三、其他登記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動保處申請變更登記。 前項審查程序及期限，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變更登記申請經駁回者，應依變更前之原登記證書營運。	一、考量收容處所之地址或面積為收容處所之重要事項，若有變更，應重新進行設置程序，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該等情形應重新申請設置許可。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間之程序。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辦理，例如登記證書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則應於同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間申請展延。 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他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之程序。 四、第一項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核發新登記證書。 五、因第一項第三款為事後審查制，於其變更不合規定時，駁回其變更登記申請，回歸原營運情形，故明定第三項。
第十三條 收容處所停止或恢復營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停止營運：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檢具登記證書及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二、停止營運：停止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申請人應自開始停止營運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並檢	明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之程序。

附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備查。無法於停止營運期限屆滿時恢復營運，且具有正當理由者，應報請動保處核准延長停止營運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三、恢復營運：申請人應於恢復營運前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報請動保處備查。	
第十四條 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並於動保處網站公開其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情形。 三、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虐待或傷害收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六、對於業務內容或財務狀況為不實之陳述。 七、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 八、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之查核或評鑑，情節重大。 九、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	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 二、本文所指之「登記」，係指籌設完成之後，動保處於管制簿冊上所為之登記，「登記證書」則是證明登記之事實。至於第三款「原取得登記」，則係指登記證書。 三、第一款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 四、第二款因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既已自始禁止經營及管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本於同一法理，亦應列為撤銷或廢止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 五、第三至五款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六、第六至七款則基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制，而規定廢止事由。 七、第八款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係採許可制，且該款之規定與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具有合理關聯性，並限於情節重大之情

	形，而與比例原則無違。 八、第九款則以概括條款之方式規定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亦為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之事由。 九、另為明確規範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原設置許可之效力，避免申請人主張設置許可仍為有效而得重新設置新的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爰明定原設置許可亦為撤銷或廢止之標的。
第十五條 申請人取得登記證書，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設施設備：按實際設置之設施設備，補助新購之飼養籠架、籠舍、工作檯及吹水機或烘箱之動物收容照護設施價金百分之二十，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人員薪資：按實際於收容處所內從事收容及處理人員人數及薪資核實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月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診療費：收容動物經獸醫診療機構進行醫療，按實際診療費用予以補助，每月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四、收容動物絕育：按收容動物絕育手術需求，動保處得發給絕育補助券或每隻母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一	一、明定申請補助之要件、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依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項目，並考量預算情形及與政策推行之關聯程度，擇其主要支出項目為全部或部分之補助。 三、第一項第一款考量吹水機與烘箱之功能雷同，故擇一補助。 四、第一項第四款倘收容之動物另有所有權人者，絕育事項本即為所有權人之義務，故不予補助。

千五百元，公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但收容之動物另有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 五、場所租金：按實際使用面積，每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平方公尺租金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按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之租金金額補助；每月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收容處所停止營運期間，應停止補助。	
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登記證書影本。 三、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收容處所雇用人員及薪資清冊。 五、受領補助專案帳戶（下稱專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向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或取得經費者，得不予補助。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 動保處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一、明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及應予駁回情形。 二、申請人向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或取得經費者，申請人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以供動保處綜合判斷及行使裁量權決定是否予以補助，以避免重覆補助。申請人如有隱匿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者，動保處將依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 三、申請人於申請書中註明欲申請之補助項目，動保處將視個案情形決定核予定額補助或核予補助之上限。超過定額或上限者，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補助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四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七條 申請補助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申請撥付補助款項至專案帳戶： 一、申請書。 二、領據。 三、原始憑證。 四、受補助設施設備之照片。 五、收容處所雇用人員工作紀錄表。雇用人員勞保、健保投保證明文件、雇主責任險保險單正本、繳費收據副本及薪資給付證明影本。 前項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項目已受有其他機關補助或經費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撥付金額。 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項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付。 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人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需文件及期限。 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原始憑證，係指收據或發票等。 三、第三項明定不予撥付之情形。 四、第四項明定文件保存年限。 五、本條性質為第十六條補助處分之後續執行措施。
第十八條 受補助者應定期向動保處提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成果報告。 前項成果報告之提出時間、項目、內容及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動保處得不定期對補助項目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	一、明定補助款之報告及查核事項。 二、查核經費支用情形，例如獲得人員薪資補助，撥至帳戶後是否馬上移至雇主帳戶，若有此情形，則代表此帳戶為人頭帳戶；又如員工有無在現場工作抑或根本於其他地方工作。

效益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受補助者應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動保處因預算不足、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停止補助。	明定停止補助之要件。
第二十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 三、未依申請設置許可內容確實執行動物收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請領補助款項之文件不全，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五、補助經費未依核准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六、檢具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七、第十八條所定成果報告或執行報告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八、受補助者將收容處所之盈餘分配給負責人或成員。 九、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之查核或評鑑。 十、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動保處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一、明定得撤銷廢止補助處分及一定期限內不受理補助申請之情形。 二、第一項第一款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個案事實審酌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縱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停止營運，惟實質上停止營運之理由屬不正當者，仍得依本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 四、第一項第四款係說明請領補助款項文件不全之情況下，經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除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撥付外，並得依本款予以撤銷或廢止第十六條之補助處分。 五、第二項不受理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係指不受理爾後之新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收容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罰。	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有合理期間因應準備以符法令，爰明定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之過渡期間；屆期未完成者，動保處將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辦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有所依循，以提昇動物福祉，爰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查核評鑑對象。(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辦法查核頻度。(第四條)
- (五) 明定本辦法查核項目。(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辦法評鑑頻度及評鑑小組成員。(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辦法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方式。(第七條)
- (八) 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第八條)
- (九)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通知義務及公開規定。(第九條)
- (十) 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	為辦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有所依循，以提昇動物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為動保處核發登記證書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下稱收容處所)。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授權範圍，明定本辦法查核評鑑對象。
第四條 動保處對收容處所之查核，每年 <u>應</u> 辦理一次， <u>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u> 。	明定查核頻度。
第五條 前條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物收容場所及其設施。 二、專任人員教育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劃書執行情形。 四、飼養管理規劃書執行情形。 前項查核結果未符合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	一、明定查核項目及未符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二、參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寵物業查核之項目如下：一、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二、寵物照顧管理情形。三、寵物繁殖、買賣紀錄。四、寵物買賣資訊文件。五、寵物晶片

補助辦法規定者，動保處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之。	使用情形表。六、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七、寵物業許可證懸掛。」、「第一項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之。」 三、第二項所稱「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處」，主要係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登記：一、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二、虐待或傷害收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三、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六條 動保處對收容處所之評鑑，應每二年辦理一次，並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前項評鑑小組人數為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動保處代表擔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動保處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動物保護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具有動物保護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進行評鑑。	一、明定評鑑頻度及評鑑小組成員。 二、參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寵物業之評鑑，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必要時，評鑑得與查核同時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寵物業之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
第七條 收容處所評鑑項目如下： 一、動物收容場所及其設施。 二、專任人員教育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劃書執行情形。 四、飼養管理規劃書執行情形。	一、明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方式。 二、參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寵物業評鑑之項目如下：一、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

五、動物福利觀察。 六、收容處所登記證書懸掛情形。 七、配合動物保護工作執行績效。 八、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評鑑項目。 評鑑之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之收容處所，動保處得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 評鑑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補助。	施。二、寵物照顧管理情形。三、寵物繁殖、買賣紀錄。四、寵物買賣資訊文件。五、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六、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七、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八、寵物業許可證懸掛。九、消費者權益保障情形。十、配合動物保護工作情形。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評鑑項目。」
第八條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查核時，收容處所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評鑑時，收容處所之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 對於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 二、參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寵物業之查核及評鑑時，寵物業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者，動保處得依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動保處應將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及評鑑者，並公告於動保處網站。	一、明定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與公告於動保處網站之規定。 二、參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報或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寵物業。」、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寵物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
第十條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	一、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

參與評鑑，或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動保處得撤銷其評鑑結果，其已領取之獎勵，動保處得予追回。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重新評鑑。」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同一檢舉案件，經依前項發給獎金後，不再重複發給、追回或變更。但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變更，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其已領取之獎金，動保處得予追回。」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